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

附連於修訂圖則第 ST2086 號的修訂計劃 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7861TH/B 號 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建議修訂

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

修訂建議的一般說明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下稱“該條例”)第 3(3)條所授權力，擬修訂上述工程。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ST2076 號(下稱“該圖則”)，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該圖則及計劃已於 2015 年 8 月 14 日及 2015 年 8 月 21 日，在根據該條例第 8(2)條的規定而刊登的第 6048 號政府公告提及。建議修訂的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ST2086 號(下稱“該修訂圖則”)，並在下文說明。修訂建議旨在改善大埔公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處的行人設施，使行人無須橫過行車道兩次。

2. 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

- (i) 更改大埔公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交界處的擬建升降機位置；
- (ii) 對於第(i)項所述的擬建升降機附近的擬建行人路、樓梯、單車徑及高架行車道的規劃設計，作出相應修訂；
- (iii) 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樓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
- (iv) 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
- (v) 永久封閉現有樓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及高架行車道；
- (vi) 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vii) 永久封閉現有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高架行車道；
- (vii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並拆卸現有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的建議；

- (ix)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行人路的部分路段並改建為單車徑及高架行車道的建議；
- (x)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隧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
- (x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單車徑隧道並改建為單車徑的建議；
- (xii) 取消原先永久封閉現有一段樓梯並改建為行人路及單車徑的建議；
- (xiii) 取消原先暫時封閉並重建現有單車徑及行人路的部分路段的建議；以及
- (xiv) 暫時封閉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隧道、單車徑隧道、樓梯及中央分隔带的部分路段。

封閉道路

3.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永久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樓梯、行人路及單車徑的部分路段，以及暫時封閉該修訂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隧道、單車徑隧道、中央分隔帶及樓梯的部分路段。在施工期間，當局會視乎情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封閉該等地面行車道、高架行車道、行人路、單車徑、隧道、單車徑隧道、中央分隔帶及樓梯的情況。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

4.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建議行使該條例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規定有關方面改動施工區界限內現有公用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電訊電纜及導管、水喉總管、排水管、污水管、供氣喉管，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任何因此而受騷擾的道路路面。如有需要，當

局會根據該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道路路面的情況。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